

广东省韶关市国土资源局

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16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7〕314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十里亭镇腊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0293公顷（全部为未利用地）。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征收各地类的标准如下：

（一）未利用地。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21.54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0 元；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

作补偿。

特此公告。

